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IANGYU DREDGING HOLDINGS LIMITED

### 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1)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主要於中國持有土地使用權的目標公司的股權  
及  
結清貿易應收款項

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翔宇水務與鹽都國有資產投資訂立一項協議。根據該協議(受限於該協議所載列之先決條件)，翔宇水務同意分別按購買價及股東貸款之賬面值收購，而鹽都國有資產投資同意分別按購買價及股東貸款之賬面值出售目標公司之95%股權及股東貸款。總代價將以抵銷翔宇水務應收鹽都國有資產投資之貿易應收款項之方式結清，金額相等於購買價及股東貸款賬面值總和。

於進行上述收購事項的同時，翔宇水務與少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據此，待該協議完成，翔宇水務同意收購而少數權益持有人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5%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00,000元。

鑒於交易的適用百分比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翔宇水務(作為服務供應商)與鹽都國有資產投資(作為客戶)訂立鹽都合約。根據鹽都合約所載列的還款期，獲鹽都國有資產投資接納的已竣工建築工

程將分三期年度付款支付，第一期付款將於由竣工工程獲接納當日起計第30個工作天之日支付。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就鹽都合約而應收鹽都國有資產投資的貿易款項合共為人民幣328,3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98,900,000元為已到期應收工程款，約人民幣16,800,000元為應收利息，而約人民幣212,600,000元則未逾期。鹽都合約之建設進度已減慢，而本集團正與鹽都國有資產投資審閱相應的建設時間表，並於審閱過程中參考付款狀況。

透過互相討論及磋商，鹽都國有資產投資已建議透過轉讓其於目標公司之股份，結清彼等結欠之部份貿易應收款項，而目標公司之唯一資產為土地。董事會認為，由於(i)建議可加快結清鹽都國有資產投資結欠之貿易應收款項；及(ii)土地位於鹽都區具理想發展潛力之黃金地段，因此，轉讓目標公司之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此，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宣佈，翔宇水務與鹽都國有資產投資訂立該協議。

根據該協議，在該協議所載列及於下文概述之先決條件規限下，翔宇水務同意分別按購買價及股東貸款之賬面值收購，而鹽都國有資產投資同意分別按購買價及股東貸款之賬面值出售目標公司之95%股權及股東貸款。總代價將以抵銷翔宇水務應收鹽都國有資產投資之貿易應收款項之方式結清，金額相等於購買價及股東貸款賬面值總和。

##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

### 該協議的主體事項

於該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元。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物業發展及相關營運。目標公司的註冊股東為(i)鹽都國有資產投資(持有95%股權)及(ii)少數權益持有人(持有5%股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悉及確信，目標公司、鹽都國有資產投資及少數權益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 代價

該協議項下的總代價等於或不少於購買價(乃根據估值釐定)(取決於中國法律項下有關收購國有資產所需的程序)及按其賬面值計算之股東貸款之總和。倘該協議項下之總代價被釐定為高於估值及股東貸款之總和，則將於適當時候及/或需要另行刊發公告。

總代價將以抵銷翔宇水務應收鹽都國有資產投資之貿易應收款項方式結清。

### 完成該協議

該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落實完成：

- (i) 就轉讓國有資產取得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及／或向相關中國政府進行登記；
- (ii) 取得中國商務部(如適用)批准及／或向中國商務部(如適用)進行登記；
- (iii) 就改變目標公司之股權及改變目標公司之公司章程文件獲相關機關批准(如有)；
- (iv) 根據法律規定獲其他機關批准及／或向其他機關進行登記；
- (v) 翔宇水務就購買價及股東貸款須分別相等於或不低於估值及賬面值發出書面同意；
- (vi) 翔宇水務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土地之發展前景是否符合土地之物業發展之相關要求)令翔宇水務滿意；
- (vii) 獲得上市規則或適用香港法例(如適用)所規定的批准(包括股東的批准)；及
- (viii) 發出有關確認就轉讓目標公司股權及股東貸款取得所有相關政府部門的所有必要審批的中國法律意見。

倘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或將由各訂約方另行協定的日期)或之前達成及滿足所有該等先決條件，則該協議將會自動終止。

### 鹽都國有資產投資所作出的承諾

鹽都國有資產投資承諾：

- (i) 目標公司持有並無產權負擔的土地的完善業權；及
- (ii) 除於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表所披露的資產及負債外，目標公司並無任何可導致任何負債的其他負債或擔保或侵權行為。

## 與少數權益持有人訂立的協議

於進行上述收購事項的同時，翔宇水務亦與少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據此，待該協議完成，翔宇水務同意收購而少數權益持有人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5%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00,000元，乃按少數權益持有人持有的目標公司部分註冊股本面值計算。代價將於該協議項下的股權完成轉讓及少數權益持有人的5%權益的轉讓完成登記時支付。

## 有關本集團、目標公司及鹽都國有資產投資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疏浚相關服務，包括基建及填海疏浚、環保疏浚及水質管理、疏浚相關工程及其他海事業務。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相關營運的業務。鹽都國有資產投資為一間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其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管理指定地區之物業權益、決定指定地區之物業權益變更及重組、籌組資金於指定地區進行投資發展及其相關管理等。

董事認為交易(倘已完成)將有助本集團加快結清鹽都國有資產投資結欠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透過收購目標公司而收購位於鹽都區具發展潛力之黃金地段之土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該協議項下之交易及與少數權益持有人訂立之有條件協議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認為，透過目標公司收購的土地可與潛在共同發展商發展為住宅物業，或作為替代方案，可於適當時候出售目標公司，而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就此作出具體決定。

上述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併入並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

##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根據由鹽都國有資產投資提供的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的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99,000,000元及約為人民幣187,700,000元。下文載列目標公司由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期間的未經審核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由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日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
純利(除稅前)	—
純利(除稅後)	—

##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交易的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收購事項」	指	翔宇水務根據該協議自鹽都國有資產投資購入目標公司的95%股權及股東貸款
「該協議」	指	翔宇水務(作為買方)為一方與鹽都國有資產投資(作為賣方)為另一方之間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協議，據此鹽都國有資產投資已同意按購買價出售目標公司的95%股權並按股東貸款之賬面值出售股東貸款予翔宇水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土地」	指	兩塊位於鹽城市鹽都區龍街道丁晏居委會的土地，合共面積約11,000平方米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少數權益持有人」	指	目標公司5%股權的目前持有人，即沈國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買價」	指	根據估值釐定收購目標公司95%股本權益的代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結欠鹽都國有資產投資的股東貸款，約為人民幣111,300,000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鹽城市咏恒置業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總代價」	指	購買價及股東貸款之總和
「交易」	指	該協議項下之交易及翔宇水務自少數權益持有人購入目標公司5%股權之統稱
「估值」	指	於估值日期目標公司95%股權的估值，約為人民幣177,000,000元
「估值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估值報告呈報的日期
「估值報告」	指	目標公司委聘之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表的報告，提供目標公司95%股權的估值
「翔宇水務」	指	江蘇翔宇水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鹽都合約」	指	翔宇水務(作為服務供應商)與鹽都國有資產投資(作為客戶)就一項位於中國江蘇省鹽城市鹽都區的疏浚項目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疏浚合約

「鹽都國有資產投資」 指 鹽城市鹽都區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即目標公司  
95%股權之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劉開進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開進先生；執行董事周淑華女士；聯席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劉龍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美嫻女士、彭翠紅女士、還學東先生及陳銘榮先生。